

A 股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01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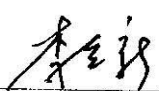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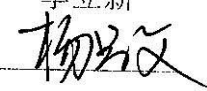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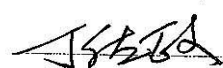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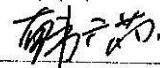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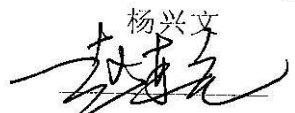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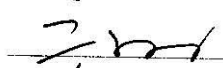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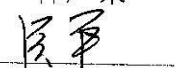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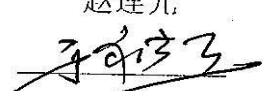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十月

##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立新	 徐涛	 黄晖
 杨兴文	 丁佐政	 韩广荣
 赵连元	 宁向东	 吴平
 于永超	 赵安立	



## 目录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9
三、本次发行概况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0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2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	24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	24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5
审计机构声明 .....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航天科技	指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航天科技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
科工集团、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航天三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海鹰集团	指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益圣国际	指	益圣国际有限公司（EASHINE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Easunlux 公司	指	Easunlux S.A.
亚盛投资	指	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SC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汽股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上汽卢森堡	指	SAIC LUX S.AR.L.
国新国际	指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NIC CORPORATION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Easunlux S.A.、益圣国际有限公司（EA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NIC CORPORATION LIMITED）
交易各方	指	Easunlux S.A.、益圣国际有限公司（EA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NIC CORPORATION LIMITED）和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EE 公司	指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
AC 公司	指	All Circuits S. A. S.
Hiwinglux 公司	指	Hiwinglux S. A.

Navilight 公司	指	Navilight S. à.r.l.
标的公司	指	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Hiwinglux 公司及其子公司、Navilight 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IEE 公司 97% 的股权、Hiwinglux 公司 100% 的股权和 Navilight 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航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益圣国际持有的 Hiwinglux 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 Easunlux 公司持有的 IEE 公司 97% 的股权；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新国际持有的 Navilight 公司 100% 的股权。

按照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央企业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Hiwinglux 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550.44 万元；IEE 公司 97%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969.40 万元；Navilight 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669.15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本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如下：Hiwinglux 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8,550.44 万元，本公司拟向益圣国际发行 6,038,554 股；IEE 公司 97% 股权作价 141,969.40 万元，本公司拟向 Easunlux 公司发行 25,417,698 股，并支付现金 63,886.23 万元；Navilight 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3,669.15 万元，本公司拟向国新国际支付现金 13,669.15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Hiwinglux 公司 100% 股权	益圣国际	18,550.44	-	<b>6,038,554</b>
IEE 公司 97% 股权	Easunlux 公司	141,969.40	63,886.23	<b>25,417,698</b>
Navilight 公司 100% 股权	国新国际	13,669.15	13,669.15	-
合计		174,188.99	77,555.38	<b>31,456,252</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原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每股发行价格为 44.12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1198 元/股）。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30.72 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航天科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71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7,055.38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以及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支付现金对价	77,555.38	46.42%
支付中介费用和税费	6,000.00	3.59%
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	83,500.00	49.98%

项目	金额	占比
配套募集资金合计	167,055.38	100.00%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原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发行底价为 50.94 元/股，不低于原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航天科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0.934 元/股）。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30.72 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航天科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713 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此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参照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办法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9910001074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203916-5
税务登记证号	23019871203916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23,624,221 元
实收资本	323,624,221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平西路 4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1 号海鹰科技大厦 15、16 层
邮政编码	100070
联系电话	010-83636110
联系传真	010-83636060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技术及产品、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2016年5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发行价格调价方案；

2016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

##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外部核准、批复和备案

2016年3月31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 Hiwintlux 公司 100% 股权、IEE 公司 97% 股权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完成；

2016年4月5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 Navilight 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报告经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完成；

2016年4月28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318号）的正式批复；

2016年7月25日，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国家发改委备案（发改办外资备[2016]343号）；

2016年9月13日，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Easunlux S.A.等战略投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32号）；

2016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完成所有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号),核准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发行6,038,554股股份、向Easunlux S.A.发行25,417,6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380,00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本次发行概况

证券简称	航天科技
证券代码	00090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	54,380,006股
证券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30.72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航天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30.72元/股。本次发行通过投资者竞价,共有8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根据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30.72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5.81%。
募集资金总额	1,670,553,784.32元
发行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	31,062,971.31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9,490,813.01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各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46,601	170,391,582.72	12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41,666	170,239,979.52	12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	172,800,000.00	12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0,000	227,635,200.00	12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95,862	159,616,880.64	12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4,023	176,149,186.56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28,157	394,080,983.04	12
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6,498,697	199,639,971.84	12
	合计	54,380,006	1,670,553,784.32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年10月2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3号），确认截至2016年10月20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1,670,553,784.32元。

2016年10月22日，瑞华会计师就航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4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航天科技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航天科技已增发54,380,0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0,553,784.32元，扣除发行费用及财务顾问费31,062,971.31元，航天科技实际收到本次募集资金为1,639,490,813.01元。

## （二）本次发行股份办理股权登记情况

本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4日就本次发行新增的54,380,006股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b>主要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卢伟忠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7 月 3 日
<b>住所</b>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b>主要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汤运军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8 月 17 日
<b>住所</b>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2 号 7 幢 214 室
<b>主要经营范围</b>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5、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主要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4号A栋201室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7、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360室
主要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路3号A座7层816室

<b>主要经营范围</b>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二）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28,157	12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0,000	12
3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6,498,697	12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4,023	12
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	12
6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46,601	12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41,666	12
8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95,862	12
<b>合计</b>		<b>54,380,006</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全部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262

传真：010-60833254

财务顾问主办人：何修寅、张少儒

经办人员：乔琰、肖博天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王冠、孟文翔

###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095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刚山、韩仰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航天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	69,105,038	2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45,690,033	14.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78,417	3.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2,196	2.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19,857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1,945	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7,212	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3,623	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99,438	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8,295	0.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情况进行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	69,105,038	18.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45,690,033	12.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28,157	3.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78,417	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2,196	2.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0,000	1.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6,498,697	1.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19,857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4,023	1.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	1.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54,380,006	14.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624,221	100.00%	323,624,221	85.61%
三、股份总数	323,624,221	100.00%	378,004,22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抗

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由 181,003.29 万元增长至 389,087.83 万元，其中汽车电子营业收入增加 208,084.54 万元，汽车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在公司总营业收入中占比将超过 57.8%，成为公司规模最大的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和交易税费外，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 IEE 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整体经济效益，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认为：航天科技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科技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航天科技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上市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剑

项目主办人：

  
何修寅  
张少儒

项目协办人：

  
乔 琰  
肖博天

2016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6年10月20日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同意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 01540003 号、瑞华验字（2016）01540004 号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韩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查询：

- 1、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3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4号）
- 7、认购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16年10月24日